

证券代码：600058 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51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诉讼案情概述

2016年12月16日，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临 2016-40）。李显河因与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深圳公司”）、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卓鹰公司”）、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大鑫公司”）、陈昆明、武燕燕的欠款纠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五矿深圳公司、卓鹰公司、金大鑫公司、陈昆明、武燕燕偿还剩余借款本金、利息合计约 1.82 亿元，并承担律师费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2018年10月8日，五矿深圳公司收到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、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、陈昆明、武燕燕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显河偿还借款本金 135,064,300 元及借款利息 46,934,844.25 元（利息暂计至 2015 年 7 月 3 日止；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1.5% 标准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

（二）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、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、陈昆明、武燕燕赔偿原告因本案而支出的律师费 500,000 元。

案件受理费 951,795.7 元，鉴定费 150,000 元，由被告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龙岩卓鹰制铁有限公司、福建金大鑫钢铁铸造有限公司、陈昆明、武燕燕共同承担。

五矿深圳公司拟在上诉期内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结合本次诉讼案件进展，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经测算，本期公司进一步确认预计负债 22,621.37 万元，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净利润 22,621.37 万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